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 公 报

2023

第5期（总第255期）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公报

二〇二三年第五期

(月刊)

(总第 255 期)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五日出版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杨浦区提信心扩需求稳增长促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	(3)
杨浦区提信心扩需求稳增长促发展行动方案	(3)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本区开展 2023 年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的实施方案》的 通知	(7)
关于本区开展 2023 年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的实施方案	(7)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 年区政府要完成的与人民生活密切相关的实事项目》的 通知	(9)
2023 年区政府要完成的与人民生活密切相关的实事项目	(9)
2023 年 3 月份杨浦区大气、水环境质量报告	(11)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杨浦区提信心扩需求稳增长 促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日

杨府规〔2023〕1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

《杨浦区提信心扩需求稳增长促发展行动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杨浦区提信心扩需求稳增长促发展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市第十二次党代会和十二届市委二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区第十一次党代会和十一届区委六次全会部署，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大力提振市场预期和信心，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开好局起好步，推动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提信心稳预期行动

(一) 继续落实税费优惠政策

按国家、本市政策要求，延续各项税费优惠政策。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落实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要求，对符合条件的制造业、批发零售业等行业企业，继续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对购置日期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内符合条件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自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继续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50%减免“六税两费”。全面落实国家、本市新出台的减税降费政策。(责任单位：区税务局、区财政局等)

(二) 加强金融纾困服务

鼓励辖区内银行业金融机构根据企业特点和贷款性质，采取调整还款计划、无还本续贷等措施，提供差异化贷款延期方式，缓解正常经营的中小微企业资金流动性困难。按全市统一部署，实施中小微企业信贷奖励和风险补偿政策，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敢贷愿贷能贷会贷。加大“批次贷”“普惠纾困贷”支持力度，企业按时还本付息后可按规定享受贴息贴费。企业通过区政策性担保机构获得单笔不超过1000万元的担保贷款，符合条件的按一定比例给予保费补贴。区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减半按1%收费。(责任单位：区金融办)

(三) 支持企业稳岗扩岗

根据国家、本市安排，落实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降低社会保险率等政策，缓缴社会保险费补缴期间免收滞纳金。继续实施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对招录登记失业三个月以上人员或本市2023届高校毕业生，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按照每人2000元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落实稳岗留工各项举措，确保补贴资金及时到位。加强企业用工监测，对缺工企业实行清单式管理并提供针对性服务。组织开展“春风行动”，做好各类线上线下招聘活动。(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医保局、区税务局、区商务委、区建设管理委、区重大办、区财政局)

(四) 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

依托平台企业持续推进新就业形态职业伤害保障试点,逐步扩大职业伤害工作保障覆盖面。加强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设立职业伤害和劳动能力鉴定专窗,建立职业伤害保障专项负责机制。改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工作环境,加强“务工人员之家”等公益站点设置。(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区总工会、各街道)

二、扩需求促消费行动

(五) 商业消费扩容升级

策划举办“五五购物节”“六六夜生活节”、国庆、跨年等重点主题活动,聚焦五角场市级商业中心等重点区域,发挥五角场-大学路夜间经济集聚区、控江路商业中心等重点商圈引领作用,鼓励商家精心策划、联合开展类型多样、形式新颖的促消费活动,加快形成特色商业亮点,持久激发居民消费热情,推动消费市场提质升级。对具有市场引领性的创新业态、模式及创意活动、对消费市场增长有突出贡献的企业、参与市级购物节等重点活动并有突出贡献的企业予以支持,指导企业申报专项资金,零售企业每年最高奖励 100 万元、餐饮企业每年最高奖励 50 万元。对符合市场导向,有助于扩大地区商业知名度和影响力的市级商业活动,经认定给予活动费用 50%,最高 50 万元补贴。鼓励区内商业企业引进国内外知名品牌的市级以上首店、旗舰店、概念店等,经认定后给予业主或实际运营管理方不超过年租金 30%,最高 30 万元的扶持。积极促进新能源汽车、绿色智能家电等大宗消费。鼓励国有企业所属的商业设施和自有品牌带头开展让利促销活动,发挥引流导入作用。(责任单位:区商务委、区国资委、区财政局、相关街道)

(六) 促进各类消费融合发展

发挥在线新经济平台企业流量集聚优势,促进线上线下融合消费,放大各类促消费主题活动规模效应。聚集高端消费品牌,着力培育新型消费,拓展融合消费,创新消费场景,持续深化国家体育消费试点城市、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建设,打响杨浦消费品牌。市、区联动发放文旅、体育、餐饮、零售等领域专项消费券,支持生活性服务业加快恢复。支持区内文化旅游企业参与市民文化节、乐游上海艺术季、上海旅游投资促进大会等重大节展,鼓励文旅企业推出文化消费惠民活动。引导区内银行机构推出低利率助消费贷款项目。对符合条件的旅行社,2023 年 3 月 31 日前继续按照 100% 比例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鼓励区内企业积极参加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国际工业博览会、中国品牌博览会等重点展会。支持数字广告业快速发展。(责任单位:区商务委、区文化旅游局、区体育局、区金融办、区市场监管局、区财政局)

(七) 提升外资外贸发展能级

加大跨国公司地区总部、事业总部、外资研发中心引进和支持力度,加强全流程跟踪服务和全方位要素保障,争取一批重大外资项目在杨浦建设投产。积极组织外贸企业参加境内外展会,联合海关、税务等部门,中信保、进出口银行等专业机构,面向外贸企业开展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进出口信贷、外汇套保、跨境人民币和外汇收支便利化等金融支持政策宣讲,依托“进博会”溢出带动效应,助力外贸企业抢抓市场机遇,扩大交易规模。按规定取消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压缩正常出口退税办理时间。加快培育高能级贸易主体,着力发展跨境电商、数字贸易等新型国际贸易,鼓励企业建设市级贸易型总部企业,协助企业争取国家、市级外贸领域专项资金支持。为外资外贸企业人员出入境提供最大便利。(责任单位:区商务委、区公安分局等)

三、稳增长扩投资行动

(八) 推进重大项目建設

着力扩大有效投资,加大重大项目协调推进力度,组织全区重大工程推进、重大项目签约大会,推动重大产业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重大民生项目等加快开工建设。滚动实施“四个一批”重大项目,推进美团上海科技中心、中交集团上海总部基地、哔哩哔哩新世代产业园等一批在建项目加快建设

设,推动轨道交通 20 号线、上理工北校区改扩建工程等一批项目开工,推动杨浦区文化馆改扩建、四平电影院改扩建、新江湾城 F1-D 商办等一批项目建成,超前谋划滨江古船博物馆、杨浦滨江南端地下连通道一期工程等一批重大项目。(责任单位:区重大办、区发展改革委、区建设管理委、区规划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局、各项目建设单位)

(九) 加快城市更新步伐

制订杨浦区城市更新添亮点行动方案(2023—2025),创新城市开发建设和管理模式,实施“综合区域整体焕新、人居环境品质提升、公共空间设施优化、历史风貌美丽重塑、产业园区提质增效、商业商务活力再造”六大行动,进一步提升区域功能品质,增进城区发展动能。落实“两旧一村”改造实施意见和支持政策,2023 年力争完成 7.4 万平方米旧住房成套改造任务。优化土地供应结构,完善供应时序,加快推进杨浦滨江、大创智等重点功能区产业用地、保障性租赁住房用地等地块的出让工作。(责任单位:区建设管理委、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区规划资源局、相关街道)

(十) 发挥政策工具支持效用

用好国家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基金)、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基础设施 REITs 等政策工具红利,做好 2023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重点项目储备和申报工作,强化“十四五”规划经济社会重大项目资金要素保障。加快已申报项目“上海市第一康复医院综合楼新建工程”的建设进度和资金使用进度,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精简优化项目审批流程,按要求推广落实标准化审批、并联审批、容缺后补、桩基先行、水电气网联合报装等措施,进一步扩大“分期竣工验收”实施范围。(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建设管理委、区商务委、区规划资源局、区绿化市容局)

四、促发展强主体行动

(十一) 加大招商引资力度

对接“潮涌浦江——投资上海全球分享季”,策划举办区级系列投资推介活动,聚焦区域重点发展的先导、优势产业,紧盯领军型企业、总部型企业、创新型企业、科技型企业、成长型企业等优质资源,开展产业链招商、平台招商、以商招商、主题招商、海外招商等活动,吸引更多优秀企业和高能级项目落户杨浦。(责任单位:区投资促进办、区发展改革委、区商务委、区科委等)

(十二) 推动重点产业集聚发展

加快发展在线新经济、现代设计、智能制造三大产业集群,推动先导、优势产业和集群企业向重点功能区集聚,巩固杨浦特色产业优势。超前布局新赛道,制订杨浦区数字新赛道三年实施方案,立足科技创新全链条观念,以绿色低碳为数字化转型可持续发展基础,“元宇宙”、智能终端为“软硬双引擎”,全面推动杨浦区数字经济和科技创新的高质量发展。围绕未来智能、未来空间、未来健康领域,超前谋划区域产业发展潜力增长极。积极争取市级服务业引导资金加大对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项目支持力度。对符合条件的新赛道领域企业,在核心技术攻关、创新融合发展、高端供给能力等方面获得市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的,给予区级配套支持。(责任单位:区科委、区发展改革委、区商务委等)

(十三) 推动科技型创新型企业快速发展

发挥杨浦双创氛围浓厚、基础深厚优势,健全科技型创新型企业全链条培育服务机制。2023 年,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达 1300 家,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达 300 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达 28 家。建立以科技型创新型中小企业为主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支持入库企业梯度发展。对首次成为“四上”企业的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市、区联动给予企业上一年度研发投入 5%、最高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新认定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资助,对新认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给予不低于 30 万元,最高 50 万元资助。对首次成为规模以上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成长性企业给予支持。扩大科技履约贷覆盖面,加快设立杨浦科技园联合创业投资基金,帮助区内更多科技型创新型企业解决融资需求。对符合条件的科技型创新型企业,给予贷款贴

息支持。推动更多科技型创新型企业国内外资本市场上市融资,对符合条件的改制上市企业给予最高300万元补贴,对符合条件的改制挂牌企业给予最高100万元补贴。鼓励重点产业领域企业建设创新型企业总部。(责任单位:区科委、区商务委、区金融办、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

(十四) 推动中小微企业调结构强能力

全面贯彻落实国家、本市助力中小微企业稳增长调结构强能力各项措施,将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政策延续到2023年底。开展数字化赋能中小企业专项行动,帮助中小企业在数字化转型中扩大发展空间。落实“千校万企”协同创新伙伴行动,实施“校企双聘”制度,吸引更多高校毕业生、青年人才到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深入开展涉企违规收费整治,按规定建立逾期未支付中小微企业账款协同治理和联合惩戒机制。推进向中小企业专利开放许可试点工作,鼓励大企业免费开放专利许可,让科技成果更好赋能中小企业发展。(责任单位:区商务委、区财政局、区科委、区市场监管局)

(十五) 推动在线新经济平台企业规范健康发展

严格落实国家、本市支持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的各项措施,充分发挥杨浦在线新经济产业活跃的优势,全面实施“长阳秀带”在线新经济生态园专项政策,推动平台企业在规范健康发展中持续壮大。支持平台企业在重点领域开展技术研发突破,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充分发挥在线新经济平台企业在稳就业方面的积极作用,鼓励区内电子商务、团购外卖等平台企业为中小商户减负增能。(责任单位:区科委、区商务委)

五、优环境提服务行动

(十六) 升级更优营商环境

全面对标世界银行营商环境评估新规则和上海市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新要求,更深层次推进改革集成创新、更大力度降低企业综合成本、更高质量保障市场高效运行,开展“宜商规则对标、创新生态优化、企业服务提质、实事项目赋能”四大行动,深化市场准入退出、市政公共基础设施报装等10大领域改革,强化创新主体培育、科技成果转化等10大要素供给,升级一网通办、数字营商平台等10大专项举措,推出首席服务员2.0、信用惠企服务“一件事”等10大实事项目,持续打造具有杨浦特色的营商环境品牌,提升杨浦营商环境核心竞争力。加快各类涉企资金的拨付和执行进度,提高财政资金综合使用绩效。继续深入开展服务企业大走访,切实帮助企业排忧解难。(责任单位:区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投资发展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区财政局、各专项资金使用单位、区投资促进办、各街道)

(十七) 推动民营经济持续发展

始终坚持两个“毫不动摇”,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落实促进民营经济和民间投资发展政策举措,支持民营企业在内的各类市场主体平等享受扶持政策,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参加政府采购。根据国家、本市要求,逐步扩大民间资本投资领域,鼓励和吸引更多民间资本参与先进制造业、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绿色低碳等领域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区商务委、区市场监管局、区财政局、区工商联等)

(十八) 加快人才秀带建设

全面实施《新时代杨浦打造“人才秀带”建设高水平人才高地的实施意见》,全面落实“3310”等各类人才计划和政策,深入打造“院士智汇”系列品牌。不断完善人才住房、教育、医疗、落户等配套服务,大力吸引和留住各类人才。实施人才安居工程,为各类人才提供优质居住环境,加大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筹措力度,支持企业利用存量土地建设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对区内符合条件的创新创业中小企业人才,入驻区属单位经营的人才公寓,给予一定期限的房租减免,鼓励其他经营方为区域内各类人才租房减免租金。(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区财政局等)

各部门、各单位要主动对接市级部门,明确工作措施方案、施工图、时间表,抓紧制定发布配套实施细则,确保各项政策、项目、活动和举措尽快落地见效,切实提振市场主体信心,有效扩大各类需求,

为稳增长促发展奠定良好开局。

本行动方案涉及的各项措施,与国家、本市出台政策的相同扶持事项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不同扶持事项可以叠加享受。

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具体政策措施明确执行期限的,从其规定。国家、本市有相关规定的,从其规定。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关于本区开展 2023 年法治政府建设 示范创建活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三日

杨府发〔2023〕3 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

《关于本区开展 2023 年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的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关于本区开展 2023 年法治政府建设 示范创建活动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切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争创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区,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和中央依法治国办《关于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的意见》,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按照法治政府建设的工作要求,对标《市县政府法治政府建设示范指标体系》(以下简称《指标体系》),紧紧围绕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积极开展法治政府示范创建活动,发挥典型示范效应,全面提升全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水平,为杨浦“四高城区”建设提供更加坚强有力的法治保障,推动法治成为杨浦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标志。

二、创建目标

坚持对标更高质量、更高水平的法治政府建设要求,通过本轮综合示范创建,全面完成法治政府建设示范指标体系 100 项指标(创建周期为 2022 年至 2023 年),力争在全国第三批法治政府示范创建活动中获得“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区”命名。

三、组织架构

为切实做好我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工作,由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整体统筹、谋划,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司法局)负责协调、推动具体工作,主要做好以下三方面:

1. 综合协调:统筹、协调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工作,组织筹备有关工作会议,对照《指标体系》

形成材料报送工作指南,完成方案制定、进度安排、自评材料撰写等工作。

2. 创建宣传:完成示范创建宣传方案的制定、内容的组织、氛围的营造等,充分利用各类示范创建工作宣传矩阵,提高社会知晓率和群众参与度。

3. 联络沟通:与各成员单位就《指标体系》进行对接沟通,督促各单位高质高效报送各项证明材料,并对报送材料进行审核把关、加工汇总等。

四、实施步骤

(一) 准备阶段(2023年2月至6月)

1. 创建动员部署(2月至3月中旬)。制定示范创建活动的实施方案,召开示范创建动员会,明确职责分工,统筹推进我区法治政府建设和示范创建工作,指导各单位有效落实各项目标任务。

2. 创建工作指导(2月至3月中旬)。明确《指标体系》责任分解,推动100项指标责任分工落实落地。对区府办和高频执法单位等涉及指标较多、任务较重的单位予以重点关注,做到及时沟通、及时指导、及时反馈,并借助法治考核、法治督察等工作强化创建影响力,督促各创建相关单位有序推进落实各项工作。

3. 创建材料准备(3月中旬至6月)。各创建相关单位要明确负责示范创建工作的分管领导和联络员,全面对照《指标体系》自查,逐项梳理可以证明工作情况的文字、表格、图片、新闻链接、情况简介等各类材料,确保全覆盖、无遗漏。对于潜在失分项目,要查找短板、分析原因,逐项对照制定改进措施,尽快提升工作实效;对于优势项目,要按照最新工作要求,明确工作计划,进一步完善落实,鼓励探索创新,凸显我区特色。各单位要在4月15日前将各项指标证明材料报送至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材料周期为2022年至2023年3月底),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审核、汇总,对不符合要求的,反馈至相关单位进行完善。

(二) 申报阶段(2023年7月至10月)

1. 材料补充更新。根据前两轮示范创建工作安排,《指标体系》预计在第三季度进行更新修订。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督促各单位根据新修订的《指标体系》进行证明材料补充、工作数据更新,并指导各相关单位深入挖掘自身在全市排名领先的优势工作、亮点工作,形成重点工作材料。各相关单位要在7月15日前报送重点工作材料,在9月15日前完成新修订指标的证明材料补充、更新。

2. 自评材料撰写。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各单位上报的证明材料,形成综合示范创建自评报告。自评报告需充分展现我区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重要成效和突出亮点等情况,体现创新性、引领性、示范性。

3. 申报材料上传。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指标体系》三级指标,逐项上传证明材料,并提交创建自评报告。

(三) 验收阶段(2023年11月至次年)

跟踪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评审情况,按照上级要求配合开展第三方评估、人民群众满意度测评、实地核查等工作,全面总结创建工作经验,并利用各级各类宣传平台广泛开展宣传,扩大我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成效的群众知晓度和社会影响力。

五、工作要求

(一) 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

各单位要深刻认识示范创建活动对加快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意义,党政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将法治政府建设及示范创建活动纳入本单位重要议事日程;分管领导作为直接责任人,要靠前指挥、跟进督导,加强对本单位证明材料的审核与指导;联络员要充分理解和把握《指标体系》,熟悉创建工作步骤,扎实做好联络对接工作。各单位要切实承担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体责任,特别是任务分工中已经明确的各牵头单位必须认真履行牵头抓总职责,协调各责任单位积极配合。

(二) 高效推进落实,确保创建质量

各单位要以示范创建为契机,抓好动员部署、督促落实、组织申报等环节,找准自身在法治政府建设进程中的“难点”“痛点”和“堵点”,尽快补齐短板不足、补强薄弱环节,着重解决实际工作中凸显的法治问题。同时,大胆探索、鼓励创新,深化法治政府建设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做法和经验,努力打造全市领先的特色亮点工作,全面提升法治政府建设成效。

(三) 加强宣传推广,营造浓厚氛围

要以“八五”普法为载体,充分利用报刊、网站、微博、微信等新闻媒体,广泛宣传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的动态、成效和经验。及时总结、推广各单位的好做法、好经验,营造良好的创建氛围,不断增强做好示范创建活动的自觉性、责任感。充分发挥先进的示范引领作用,加强经验交流,促使法治政府建设协同推进,大力宣传推广各单位在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过程中的新思路、新举措、新经验,共同努力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3年区政府要完成的与人民生活 密切相关的实事项目》的通知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日

杨府办发〔2023〕4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2023年区政府要完成的与人民生活密切相关的实事项目》印发给你们,请抓紧组织实施。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发挥牵头抓总作用,明确任务目标和时间节点,落实工作举措。同时,要及时向区政府督查室反馈实事项目的进展情况和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确保实事项目按时完成。实事项目完成后,要及时做好评估工作并加强后续管理。

2023年区政府要完成的与人民生活 密切相关的实事项目

一、为老服务

新增250张养老床位;改建150张认知障碍照护床位;新增1家社区综合为老服务中心;新增3家社区老年助餐服务场所;建设2家智慧养老院。

牵头责任部门:区民政局

二、教育服务

为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监护缺失或不当的儿童提供支持服务;开设29个中小学生爱心暑托班;新增4个普惠性托育点;新增5个社区“宝宝屋”;为30所中小学进行厕所升级改造工程;为全区所有中小学生提供一年四次视力监测服务。

牵头责任部门: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团区委

三、市政交通

新增 400 个公共充电桩；完成道路交通设施完善改造工程；打造 5 条精品示范路；完成部分易积水小区积水点改造工程；完成市光路天桥适老化改造项目；新增 55 处“平安屋”；新建绿道 2 公里；新建、改建 3 座口袋公园；新建、改建 4 处环卫设施；完成 200 辆柴油车监督性监测。

牵头责任部门：区公安分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建设管理委、区绿化市容局

四、旧房维护

完成 10000 户居民住宅老旧燃气立管改造及智慧燃气表安装；完成 50 万平方米美丽家园建设；为 155 台 15 年以上老旧住宅电梯进行安全风险评估。

牵头责任部门：区建设管理委、区市场监管局、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

五、便民服务

为 365 户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进行无障碍改造；完成全区“妇女之家”增能升级项目；创建儿童友好社区；打造杨浦“社区书院”建设升级版；创建 1 家示范性智慧菜场；开展社区建设参与者治理能力赋能项目；开展社区睦邻中心主题活动配送项目；设立 12 个“基层行政复议受理咨询点”。

牵头责任部门：区商务委、区科委、区司法局、区地区办、区妇联、区残联

六、健康服务

为 300 名有需求但出行特别困难的重度残疾人提供免费上门健康体检；为 1.9 万名退休及生活困难妇女进行妇科病、乳腺病免费筛查；新建 2 家残疾人社区康健苑（点）；建成 3 家示范性社区康复中心；完成 3 家中医药特色示范社区卫生服务站建设；完成高校“心理健康进校园”项目建设；为 400 名慢病居民和职业人群提供持续性社区（运动）健康师服务；开展青少年心理健康服务；新增 500 家餐饮食品“互联网+明厨亮灶”示范店。

牵头责任部门：区卫生健康委、区市场监管局、区医保局、团区委、区妇联、区残联

七、文体服务

新建、改建 40 个市民益智健身苑点、新建 2 个市民健身驿站；新建、改建 4 条市民健身步道；改建 2 片市民多功能运动场；新建 2 个社区市民健身中心；通过“书界—O2O 图书网借平台”提供图书网借服务 15 万册次；新增 2 处“市民艺术夜校”杨浦区教学点；打造 2 个“社会大美育”课堂，推出 50 场艺术普及教育活动。

牵头责任部门：区文化旅游局、区体育局

八、平安建设

为 15 栋高层公房或售后公房维修、增配消防设施；为 150 个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场所加装简易喷淋、报警等消防设施；为 180 栋老旧高层住宅实施消防设施维保。

牵头责任部门：区应急局

九、技能培训

组织民众防护专项培训；完成红十字应急救护员培训 12000 名。

牵头责任部门：区民防办、区红十字会

十、就业保障

支持培养 500 名企业新型学徒；帮助 600 名长期失业青年实现就业。

牵头责任部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23 年 3 月份杨浦区大气、水环境质量报告

一、大气环境质量

2023 年 3 月份杨浦区空气质量等级：

一级 4 天

二级 25 天

三级及以上 2 天

本月空气质量 AQI 优良率为 93.5%

累计空气质量 AQI 优良率为 92.2%

二、地表水质量

考核断面水质综合指数及变化情况

监测 断面 类别	点位名称	综合污染指数			污染状况			变化情况	
		去年 同期	上月	2023 年 3 月	去年 同期	上月	2023 年 3 月	同比变化	环比变化
考核 断面	杨树浦港-控江路桥	0.46	0.52	0.58	优	优	优	显著恶化	轻微恶化
	东走马塘-营口路桥	0.51	0.47	0.78	优	优	良好	显著恶化	显著恶化
	虬江-翔殷路桥	0.62	0.55	0.67	良好	优	良好	略有恶化	显著恶化
	新江湾城-政悦路殷行路	0.47	0.48	1.06	优	优	轻度污染	显著恶化	显著恶化
	复兴岛运河-海安路桥	0.42	0.54	0.61	优	优	优	显著恶化	轻微恶化
	随塘河-军工路 3701 号	0.77	/	0.98	良好	/	良好	显著恶化	/
	中原河-水务养护防汛仓库	0.45	0.52	0.58	优	优	优	显著恶化	轻微恶化
	嫩江河-苗圃(森林公园)	0.56	/	0.59	优	/	优	略有恶化	/
	小吉浦河-三门路桥	0.73	0.50	0.67	良好	优	良好	略有改善	显著恶化
	钱家浜-清水河桥	0.52	0.52	0.59	优	优	优	轻微恶化	轻微恶化
进口 断面	钱家浜-军工路 2 号桥	0.48	0.54	0.58	优	优	优	显著恶化	略有恶化
	杨树浦港-杨树浦路桥	0.57	0.49	0.68	优	优	良好	轻微恶化	显著恶化
出口 断面	虬江-军工路桥	0.52	0.57	0.89	优	优	良好	显著恶化	显著恶化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公报》（以下简称《公报》）是经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决定创办，由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

《公报》以提高区政府工作的透明度，保障公民、法人和组织的知情权、监督权为宗旨，以登载与企事业单位和人民群众关系密切、适合对外发布的区政府及其办公室文件为基本内容。主要刊载：区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区政府文件；以区政府名义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以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发布的相关文件；以区政府所属各部门名义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杨浦区统计公报；区政府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他文件。

《公报》为 A4 开本，定期月刊，每月逢 15 日出版，全年 12 期。《公报》发行不收费，通过区行政系统和设置发行点由公民索取的方式发行。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3 年第 5 期（总第 255 期）

5 月 15 日出版

主办：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网址：<http://ypq.sh.gov.cn>
